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05/0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19/00

2002年4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下稱“《終審法院條例》”)第22條，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就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所作判決而提出的，才可向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提出上訴。在1995年制定《終審法院條例》的過程中，大律師公會曾建議設立越級程序，讓涉及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事宜、而最終會提交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訟案，可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政府當局當時並不贊成此建議，但同意待終審法院成立數年，建立了相當威望後，再研究設立越級程序是否可行。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訂定一般稱為“越級上訴”的上訴機制，以便將民事上訴直接由原訟法庭提交終審法院。申請越級上訴安排的資格及程序載於條例草案第4條(新訂第27A至F條)。

法案委員會

4. 在2001年6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舉行3次會議，其中兩次與政府當局舉行。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法案委員會曾徵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均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一直就安排的細節(包括就案件進行越級上訴的程序和準則)與司法機構密切聯繫，而司法機構亦同意建議的法例架構。

6.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越級上訴”制度

7. 法案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越級上訴制度。

英國的“越級上訴”制度

8. 香港的擬議越級上訴制度，參照英國《1969年司法行政法令》第II部所規定的英國越級上訴制度(處理由高等法院提交上議院的上訴)而制訂。英國的越級上訴制度只適用於英國高等法院的民事訴訟。在英國提出民事訴訟越級上訴，須符合下列主要條件——

- (a) 與訟各方必須同意作出越級上訴；
- (b) 原審法官的決定必須涉及具有廣泛並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問題必須(i)完全或主要關乎成文法則或從屬法例的釋義，並已經在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原審法官也已經在其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或(ii)原審法官就有關問題作出的判決，必須受上訴法院或上議院於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約束，而該問題已由上訴法院或上議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及
- (c) 原審法官必須信納越級上訴的申請有足夠理據支持。

如原審法官信納有關申請符合以上條件，便可發出證明書，批准與訟各方申請越級上訴至上議院的許可。上議院上訴委員會無須進行口頭聆訊，便可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類似的越級上訴制度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馬來西亞、新西蘭及新加坡)都沒有相類似的越級程序。與建議中的香港越級上訴制度最相似的是加拿大的“一躍上訴”制度，此制度只適用於有限情況，且甚少被引用。

10. 根據加拿大的制度，若取得加拿大最高法院許可，最高法院可審理有關原訟法院最終判決的上訴。此制度與建議中的香港制度相似的是，上訴必須只針對法律問題，而與訟各方必須確實同意上訴。

兩個制度亦有不同之處，加拿大制度並不限於處理民事案件或有關成文法或從屬法例的釋義所引起的事宜。此外，加拿大制度也沒有規定有關問題必須受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判決所約束。

擬議“越級上訴”制度的優點

11. 部分委員指出，就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言，上訴法庭進行的審議也許極有價值。他們擔心“越級上訴”機制或會剝奪各方從上訴法庭決定中得到的益處，以及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

12.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符合條例草案所訂嚴格準則的案件，方可申請越級上訴。此規定是要確保終審法院不會失去由上訴法庭對其他值得考慮的案件作出判決所帶來的益處。此外，由於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的條件之一，是要取得訴訟各方的同意，所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權利不會受影響。

同時涉及可提出越級上訴及不可提出越級上訴的法律問題的上訴

13. 法案委員會詢問擬議越級上訴程序的政策原意，是要適用於案件中所有相關的法律問題，或是只適用於可提出越級上訴的問題。

14. 政府當局表示，越級程序只應適用於在上訴過程中有充分而正當的理由繞過上訴法庭的案件，以期加快上訴過程。就一宗同時涉及可提出越級上訴及不可提出越級上訴的法律問題的案件而言，原訟法庭法官須行使其司法酌情權，考慮到上訴理由和案件的特別情況，再決定是否發出越級上訴證明書，讓案件可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審理。即使證明書已發出，根據新的第27D條，上訴人仍須取得上訴許可。上訴委員會考慮是否適宜將有關上訴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後，才決定應否給予許可。政府當局認為已有足夠的保障措​​施，確保越級程序將妥為適用於所有上訴，包括涉及多個法律問題的上訴。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15.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在《終審法院條例》第22條之前加入“第2分部——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委員質疑為何第2分部的標題並不包括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是於去年制定，涉及對《終審法院條例》第22(1)及24(3)條作出相應修訂。

16. 政府當局解釋，本條例草案是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制定前提出的。由於《終審法院條例》第23至25條載有若干有關由上訴法庭提交終審法院的民事上訴程序，該等程序亦適用於針對行政長官選舉的上訴，為求清晰起見，政府當局同意把第2分部的標題修訂為“第2分部——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

17. 新訂的第27C條指明法官給予證明書的準則及條件，只有在取得證明書後，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才可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法官在考慮有關申請時，如認為有足夠理據支持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該法律程序所涉各方對給予證明書均表同意，法官可發出證明書。根據新訂的第27C(2)及(3)條，法官亦須信納有關案件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法律問題，並且——

- (a) 如該法律問題並非純粹或並非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 (i) 純粹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以徹底考慮（“下稱“法規詮釋”途徑”）；或
 - (ii)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此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下稱“受先例約束”途徑”）；及
- (b) 如該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此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下稱“《基本法》”途徑”）。

18. 委員認為，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應予修改，以反映上文第17段所論及的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回應此意見時同意作出所需修訂。

19. 根據“《基本法》”途徑，有關的法律問題必須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關於此規定，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政策用意是，涉及《基本法》釋義的問題一般都不應進行越級上訴程序，除非法官是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的某項決定所約束，而該法律問題亦已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循“《基本法》”途徑提出越級上訴的特殊做法，應嚴格局限於純粹或主要是關乎《基本法》詮釋問題的個案。如有關法律問題實質上並不是一項關乎《基本法》的問題，則該問題會與其他法律事宜相關，或可歸入其他兩個途徑之一，即“法規詮釋”途徑或“受先例約束”途徑。

提出申請越級上訴證明書的時限

20. 新訂第27C(4)條規定，要求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的申請，須在緊接該法律程序中的判決作出後向作出該判決的法官提出，部分委

員對此規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法律程序所涉各方需要合理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決定應否申請證明書。

2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司法機構的經驗，在結案陳詞時，有關各方應已研究過各項問題，並決定會否循越級上訴機制提出上訴。與訟各方的律師應曾商討過，並告知對方會否同意提出越級上訴。如果法官發下判詞而非於律師面前讀出判決，而若與訟各方希望提出越級上訴，律師仍可因為法官在場而隨即提出口頭申請。如果在發下判詞時並無律師在場，則各方可按新訂第27C(5)(a)條的規定，(以誓章支持的同意令傳票方式)在14日內提出申請。除非法官另行作出命令，否則他將以文件方式處理申請而無須進行聆訊。因此，當局認為新訂第27C(4)條的規定在實施上應不會造成重大問題。

22. 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更具體地說明提出申請越級上訴證明書的時限，或有其可取之處。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新訂第27C(4)及(5)條，規定根據此條文要求給予越級上訴證明書的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向法官提出：

- (a) 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14日(這不會排除各方緊接判決作出後提出申請)；或
- (b)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較長期間。

原審法官缺席處理越級上訴證明書的申請

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法官”指“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新訂第27B(2)(a)條所採用“原審法官”的提述，指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的一名或多名法官，而上訴人便是針對該判決而提出上訴。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決有關單獨開庭的原審法官未能處理越級上訴證明書申請的情況。

24.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新訂第27B(2)(a)及27C條，訂明越級上訴證明書可由原訟法庭任何一位法官發出，惟在切實可行及適宜的範圍內，該法官須為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

過渡性條文

25.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時證實，在法律政策上，當局並不反對訴訟人亦可就原訟法庭在本條例草案生效日期前已作出的判決採用越級上訴安排。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為求明確起見，實有需要另擬一項新的過渡性條文。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第5條作出相應修訂。

由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

26. 根據擬議的越級上訴安排，除非法官根據第27C條發出證明書，而終審法院亦根據第27D條給予上訴許可，否則不可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證明書的申請須於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14日或法院規則

所訂明的其他較長期間內向法官提出(見上文第22段)。法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提出上訴。法官發出證明書後，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由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的28日或終審法院容許的較長期間內，藉動議向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申請許可。若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則針對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的上訴，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而須向終審法院提出。顯示根據條例草案提出上訴期限的計算方法的流程圖載於**附錄II**。

27.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4條規則，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時限一般為28天，由緊接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特別規定應如何就已提出越級上訴的個案，計算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時限。因此，上訴時限將由緊接原訟法庭的判決或命令加蓋印章或以其他方式成為完備的日期翌日起計。當事各方申請了上訴許可，便不大可能不等待法院對申請作出裁定，即為判決加蓋印章。無論如何，當事各方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3號命令第5條規則及第59號命令第15條規則申請延展時限。

28. 委員關注到，若其中一方向終審法院提出越級上訴的許可申請被拒，該方或會不獲准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原因是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期限已過。他們認為有需要作出明文規定，以防止此情況發生。

29. 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6A條，以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59號命令第4條規則。根據該項新條文，若可根據越級上訴的條文提出上訴，則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上訴法庭的期限，將在下述兩種情況出現時才開始計算：

- (a) 根據第27C條提出越級上訴證明書的申請後，該申請獲裁定當日；或
- (b) 根據第27D條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後，該申請獲裁定當日。

30. 對於訴訟一方若取得原訟法庭發出的越級上訴證明書，但決定不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而希望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此種情況，委員亦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若有此種罕有的特殊情況，訴訟各方可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3號命令第5條規則及第59號命令第15條規則申請延展時限。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整套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獲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32.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並建議在日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3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25日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8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1年7月19日

草 稿

《2001年香港終審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3 在建議的分部標題末處，加入“；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 4 (a) 在建議的第27B(2)(a)條中，刪去“原審”。
- (b) 在建議的第27C條中 —
- (i) 刪去標題而代以“證明書的給予”；
- (ii) 在第(1)款中 —
- (A) 在“法官應”之前加入“審理證明書申請的”；
- (B) 在(a)段中，刪去“他在該法律程序中”而代以“該法律程序中法官”。
- (iii) 刪去第(2)至(5)款而代以 —
- “(2) 為施行第(1)(a)款，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該決定必須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屬下列情況，方符合有關條件 —

(a)如該法律問題並非純粹或並非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

(i) 純粹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以徹底考慮；或

(ii)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院或終審法院（視屬合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

徹底考慮；及

(b)如該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是該法官受上訴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視屬何情況而定）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3) 根據本條要求給證明書的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向法官提出 —

(a)由判決作出
當日起計的
14日；或

(b)法院規則所
訂明的其他
較長時間。

(4) 審理根據本條要求
給予證明書的申請的法
官，在切實可行及適宜的範
圍內，須為與該申請有關的
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
“。

(c) 在建議的第27D(1)條中，刪
去“the judge”而代以“a judge”。

(d) 在建議的第27F條中—

(i) 在第(1)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judge”而代以“a judge”。

(ii) 在第(3)款中，刪去第二次出現的“the
judge”而代以“a judge”。

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 過渡性條文

在本修訂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上訴可就原
訟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
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

新條文 在緊接第6條之後，加入 —

6A.上訴時限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59號命令第4條規現予修訂，加入 —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II部第3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1)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C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27D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